

达州市人民政府

达市府土函〔2017〕82号

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达川区2017年第5批乡镇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达川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达州市达川区2017年第5批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达川府〔2017〕137号）收悉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、农用地转用方案和补充耕地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区大树镇大兴村2组等15个乡（镇）18个村（社区）26个组范围内的农用地22.9392公顷（其中：非基本农田耕地20.0847公顷，园地0.5521公顷，其他农用地2.3024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达州市达川区2017年第5批乡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22.9392公顷，计划指标已在我市2017年度用地计划内落实和确认。

四、该批次补充耕地任务已完成，并在国土资源部耕地占补



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确认，确认信息编号为
510000201707892678。

附件：达州市达川区 2017 年第 5 批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
用明细表



附件

达州市达川区 2017 年第 5 批乡镇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被征地单位名称			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区	乡(镇)	村(社 区)	组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其他		
达川	大树	大兴	2	0.5053	0.5053	0.4548			0.0505		
			8	3.2537	3.2537	2.9284			0.3253		
	大堰	王家坝	4	0.1787	0.1787	0.1608			0.0179		
	渡市镇	邹家营	3	0.3177	0.3177	0.2859			0.0318		
	福善	清河	5	0.1154	0.1029	0.0926			0.0103	0.0125	
	管村	高寨	6	0.0870	0.0870	0.0783			0.0087		
		村坪	4	2.8385	2.7883	2.5094			0.2789	0.0502	
		鹰咀	8	0.8250	0.8095	0.7285			0.0810	0.0155	
	葫芦	龙须寨	1	0.2319	0.2319	0.2087			0.0232		
	黄都	溜滩	1	0.0763	0.0281	0.0253			0.0028	0.0482	
	江阳	新学	2	0.3283	0.3283		0.3283				
	金檀	金窝	1	0.0969	0.0969	0.0239			0.0730		
	景市	皂角	10	2.6682	2.6356	2.3693	0.0030		0.2633	0.0326	
	洛车	虎盘山	1	0.2075	0.1903	0.1713			0.0190	0.0172	
	麻柳	碾盘湾	9	3.0456	3.0302	2.7271			0.3031	0.0154	
			10	1.4433	1.3620	1.2258			0.1362	0.0813	
	申家	蹬子河	田坝	0.2000	0.2000	0.1800			0.0200		



达川	石桥	鲁家坪	1	0.9229	0.9229	0.8306			0.0923		
			2	1.1875	1.1875	1.0571	0.0129		0.1175		
			8	0.7866	0.7758	0.5111	0.2079		0.0568	0.0108	
			9	1.0038	1.0038	0.9035			0.1003		
		东升	1	0.0259	0.0116	0.0104			0.0012	0.0143	
			5	0.2868	0.2868	0.2581			0.0287		
			8	0.8696	0.8696	0.7826			0.0870		
			15	1.1678	1.1462	1.0315			0.1147	0.0216	
	赵家	谷花	10	0.5886	0.5886	0.5297			0.0589		
合计				23.2588	22.9392	20.0847	0.5521		2.3024	0.3196	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国土资源局。

